

附件 1:

2024 年度
辉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部门决算

2025 年 9 月 17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认真落实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政策，落实质量强国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强国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全县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指导和负责全县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的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全县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

全县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全县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全县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负责消费维权工作。

（五）负责全县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六）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县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指导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七）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八）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全县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承担县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九）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

织实施，防范全县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全县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备案和监督管理。

（十）负责全县药品零售和使用环节药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依法制定推荐性地方标准。提出强制性国家标准立项建议。依法监督管理团体标准制定和企业标准化工作。协调组织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化活动。组织开展采用国际标准工作。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县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十五）负责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指导全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教育培训工作。按照

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六）负责组织实施全县知识产权规划和加强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的重大政策和制度。组织实施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和监管的政策措施。负责保护知识产权。组织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指导实施专利执法工作。实施知识产权争议处理和纠纷调处。

（十七）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

1. 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全县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组织实施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国际提高县内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县建设。

2.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大幅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证，促进优化营商环境。

3. 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4.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全县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5. 提高服务水平。加快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流通领域）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积极服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十九）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县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市场监管局与县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

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2. 与县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县市场监管局监督管理。（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3）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3. 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县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食品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县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

4. 与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省药品监督管

理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辉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部门内设 18 个机构，分别为：

- （一）办公室
- （二）法规科
- （三）行政审批办公室
- （四）信用监督管理和民营经济发展促进科
- （五）反不正当竞争与价格监督检查科
- （六）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 （七）质量发展与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 （八）计量标准化认证认可监督管理科
- （九）应急综合管理科
- （十）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
- （十一）食品流通和餐饮服务监督管理科
- （十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 （十三）药品流通、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科
- （十四）商标广告和知识产权监督管理科

- (十五) 执法稽查科
- (十六) 消费环境建设指导科
- (十七) 人事科
- (十八) 财务科
- (十九) 机关党委

派出机构 14 个分别为：

- (一) 辉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 (二) 辉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富强分局
- (三) 辉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辉南分局
- (四) 辉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样子哨分局
- (五) 辉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抚民分局
- (六) 辉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石道河分局
- (七) 辉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川分局
- (八) 辉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杉松岗分局
- (九) 辉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楼街分局
- (十) 辉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团林分局
- (十一) 辉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辉发城分局
- (十二) 辉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庆阳分局
- (十三) 辉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城郊分局
- (十四) 辉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

纳入辉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辉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 辉南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 辉南县产品质量计量检测所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辉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131.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150.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0.2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0.3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32.48	本年支出合计	57	3,150.1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76.8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59.16	
总计	30	3,409.30	总计	60	3,409.3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辉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132.48	3,131.92		0.25			0.3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32.48	3,131.92		0.25			0.3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132.48	3,131.92		0.25			0.32	
2013801	行政运行	2,357.29	2,357.29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4.26	154.26						
2013812	药品事务	12.41	12.41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7.33	27.33						
2013850	事业运行	348.31	347.74		0.25			0.32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32.88	232.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辉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公开03表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50.14	2,723.25	426.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50.14	2,723.25	426.88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150.14	2,723.25	426.88			
2013801	行政运行	2,403.13	2,403.13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4.26		154.26			
2013812	药品事务	12.41		12.41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7.33		27.33			
2013850	事业运行	320.13	320.13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32.88		232.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辉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131.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149.57	3,149.5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31.92	本年支出合计	59	3,149.57	3,149.5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76.8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59.16	259.1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76.8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408.73	总计	64	3,408.73	3,408.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辉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3,149.57	2,722.69	2,477.83	244.86	426.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49.57	2,722.69	2,477.83	244.86	426.88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149.57	2,722.69	2,477.83	244.86	426.88
2013801	行政运行	2,403.13	2,403.13	2,160.53	242.6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4.26				154.26
2013812	药品事务	12.41				12.41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7.33				27.33
2013850	事业运行	319.56	319.56	317.30	2.26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32.88				232.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辉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31.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4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27.97	30201	办公费	14.4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10.83	30202	印刷费	1.3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54.8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4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00.80	30205	水费	5.1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4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0.96	30206	电费	5.6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3.21	30207	邮电费	2.4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5.23	30208	取暖费	26.8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3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65	30211	差旅费	7.5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6.3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2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1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9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6.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7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6.4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9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74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7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1.40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57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2.25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29			
人员经费合计		2,477.83	公用经费合计			244.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辉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辉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合计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辉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6.00		56.00		56.00		30.57		30.57		30.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辉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辉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9	169	154.26	91.28	7				
	当年财政拨款	169	169	154.26	91.28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完成文明街路口向南1121米路段春冬季积雪清扫清运工作; 目标2: 基层分局办公楼610平方米修缮工作; 目标3: 为职工提供健康体检工作; 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工作; 服务中心相关事务性服务保障工作。				目标1: 完成文明街路口向南1121米路段春冬季积雪清扫清运工作; 目标2: 完成基层分局办公楼130平方米修缮工作; 目标3: 为职工提供健康体检工作; 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工作; 服务中心相关事务性服务保障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校验得分	偏差原因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分局办公楼维修维护工作	>=610平米	130平米	15	0	除130平维修外, 根据实际工作安排, 部分维修费用用于包保小区涂料粉刷工作		
			为职工提供健康体检工作	>=1次	1次	20	20			
			市场监管运转工作数量	>=3项	3项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冬季出行安全, 及时清理积雪	>=85%	8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积雪清扫清运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82.00			

中央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监管补助资金			
部门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			
部门	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	资金使用单位	辉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情况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40	20.73	51.8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0	20.73	51.83%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拨付合规性	合规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执行准确性	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吉林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实施方案（试行）》信息公开评价，及时公开评定结果，使消费者对餐饮服务单位的食品安全状况有知情权，达到目的。 执法办案用录音笔，有助于食品安全执法证据留存。 机构购置检验检测耗材，提升检测机构检测质量。 食品经营者培训班，职工参加上级部门培训，使辖区办经营者更加深入了解食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提高经营者守法经营意识，保障食品生产安全，提升业务水平、执法能力和综合素质。 发放各种宣传册、宣传单、悬挂宣传条幅等形式，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工作，使能、便捷的了解食品安全知识及政策法规，提高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意识。			目标1：制作400块食品信用信息公示板，达到引导消费的目的。 目标2：购置执法办案用录音笔，有助于食品安全执法证据留存。 目标3：购置检验检测所需试剂，提升检测机构检测质量。 目标4：职工参加上级部门培训，提升监管人员业务水平、执法能力和综合素质。 目标5：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制作食品信用信息公示板	≥400块	≥400块	工作已开展，未及时支付资金。2025年2月底前完成支付。
	购置执法办案用录音笔	≥10支	≥10支	工作已开展，未及时支付资金。2025年2月底前完成支付。
	购置检验检测所需试剂	≥5种	≥5种	
	举办食品经营者培训班，职工参加上级部门培训	≥2次	≥2次	工作已开展，未及时支付资金。2025年2月底前完成支付。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	≥5次	≥5次	2次宣传已支付资金，剩余3次工作已开展，未及时支付资金。2025年2月底前完成支付。
社会效益	提升公众食品安全知晓率	≥85%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满意度	≥85%	≥8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检测所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		辉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辉南县产品质量计量检测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4	144	144	100			10	
		当年财政拨款	144	144	144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发放144万元，保证检测所在职人员工资正常发放，检测所各项工作正常运行。				全年发放144万元，保证检测所在职人员工资正常发放，检测所各项工作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校验得分	偏差原因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差额在职人员工资数里	=19人	19人	25	25	无		
			自收自支在职人员数里	=6人	6人	25	25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资发放工作覆盖率	=100%	90%	30	22.5	单位自聘人员及合同工的养老保险由于单位合并原因并没有及时缴纳，改进措施是积极联系社保单位及时解决该问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指标	>=90%	80%	10	8	单位自聘人员及合同工的养老保险由于单位合并原因并没有及时缴纳，改进措施是积极联系社保单位及时解决该问题。		
总分							90.5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409.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20.71 万元，下降 8.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项目经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3132.4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131.92 万元，比上年减少 383.18 万元，下降 10.9%，主要是行政运行和项目经费收入减少；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2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27 万元，下降 97.8%，主要是事业收入减少；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32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8 万元，下降 20%，主要是银行利率下调导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150.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23.25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43 万元，下降 1.2%，主要是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项目支出 426.8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70.63 万元，下降 38.8%，主要是项目经费减少；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经营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408.73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06.04 万元，降低 8.2%。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的收支较上年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49.5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88.38 万元，降低 8.4%。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49.5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49.57 万元，占 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779.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49.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作开展中追加的项目经费。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466.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03.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4%。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4.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3%。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工作要求新增项目。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3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工作要求新增项目。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9.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1.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作开展中追加的项目经费。

6.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2.8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工作开展中追加的项目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22.69 万

元，其中：

人员经费 2477.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244.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6%；较 2023 年度增加 2.95 万元，增长 10.7%，主要原因是辉南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3 年没有核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没有此项支出，2024 年度重新核定后增加导致。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全年共有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6%；较 2023 年度增加 2.95 万元，增长 10.7%，主要原因是辉南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3 年没有核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没有此项支出，2024 年度重新核定后增加导致。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8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0.57 万元，主要是燃料费和维修维护等费用。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

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外事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说明为：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298.2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69.9%。组织对 2024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4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食品安全监管补助资金”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7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市场监管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9 万元，执行数为 154.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基层分局办公楼维修维护工作；二是为职工提供健康体检工作；三是市场监督运转工作。

发现的主要问题是未完成预期的维修面积。原因是除 130 平维修外，根据实际工作安排，部分维修费用于包保小区涂料粉刷工作。

（三）2024 年度食品安全监管补助资金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省级下达中央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4 年，为支持食品质量安全提升、能力建设等工作，省财政印发了《关于提前下达中央 2024 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预算的通知》(吉财党政指[2023]920 号)，共下达我局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40 万元。并同步下达了绩效目标。

中央及省内资金安排

共安排食品安全监管补助资金 4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40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截至 2024 年末，预算资金为 4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4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 2024 年末，实际支出资金 20.73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4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2%。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局食品安全监管补助资金项目 2024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是：依据《吉林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实施方案(试行)》信息公示评定结果确认后，及时公开评定结果，使消费者对餐饮服务单位的食品安全状况有知情权，达到引导消费的目的；购置执法办案用录音笔，有助于食品安全执法证据留存；检测机构购置检验检测耗材，提升检测机构检测质量；举办食品经营者培训班，职工参加上级部门培训，使辖区内经营者更加深入了解食品安全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提高经营者守法经营意识，保障食品生产安全。提升监管人员业务水平、执法能力和综合素质；通过发放各种宣传册、宣传单、悬挂宣传条幅等形式，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工作，使群众更加清楚、便捷的了解食品安全知识及政策法规，提高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意识。

实际完成情况是：制作 400 块食品信用信息公示板，达到引导消费的目的；购置执法办案用录音笔，有助于食品安全执法证据留存；购置检验检测所需试剂，提升检测机构检测质量；职工参加上级部门培训，提升监管人员业务水平、执法能力和综合素质；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指标 1:制作食品信用信息公示板 ≥ 400 块，实际完成值 400 块，指标已完成。

指标 2:购置执法办案用录音笔 ≥ 10 支，实际完成值 10，指标已完成。

指标 3:购置检验检测所需试剂 ≥ 5 种，实际完成值 5 种，指标已完成。

指标 4:举办食品经营者培训班，职工参加上级部门培训 ≥ 2 次，实际完成值 2 次，指标已完成。

指标 5: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 ≥ 5 次，实际完成值 ≥ 5 次，指标已完成。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 1:提升公众食品安全知晓率 $\geq 85\%$ 。实际完成值 85%，指标已完成。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 1:公众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满意度 $\geq 85\%$ 。实际完成值 85%，指标已完成。

三、偏离绩效指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资金管理存在问题分析，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未完成原因

制作食品信用信息公示板指标；购置执法办案用录音笔指标；职工参加上级部门培训指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指标，因年末时间紧未及时支付。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5年及时支付剩余资金。

（三）政策执行或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原因和改进措施

因年末时间紧未及时支付导致 2024 年资金执行率低，2025 年将吸取经验，及时支付资金。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我局按照批复绩效目标，指导有关业务科室开展绩效评价，在填写自评表、上报自评报告的基础上，食品安全监管补助资金，由各业务科室分别结合各自工作成效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形成的绩效自评报告。上报同级财政部门。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局无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4.86万元，较2023年度减少132.39万元，降低39.3%，主要是公用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辉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检测县域内衡量器具、食品检验抽样用车、搬运砝码用叉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县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县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

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